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1 年 07 月 0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067567 號

法規體系：教育類

立法理由：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發布令、總說明、條文對照表.pdf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立幼兒園：指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及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非營利性質法人受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或申請經核准興辦，且非屬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托兒設施之幼兒園。
- 三、需要協助幼兒：指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三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

幼兒園辦理前項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受理時間、程序及方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四條

身心障礙幼兒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流程優先入學，其餘需要協助幼兒依幼兒園招收之幼生年齡編班屬性辦理入園登記；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名冊，除姓名外，公告之內容不得註記幼兒個人其他資料，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第五條

幼兒園招收各類需要協助幼兒時，除身心障礙者外，於同一班級內同類型之幼兒超過三分之一者，得向本府申請增聘適合該類需要協助幼兒之專業輔導人力。

幼兒園於同一班級內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超過四名(含鑑輔會安置之三名)，得向本府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但申請增聘教師助理員者，不得減少該班人數。

####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